

111 年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活力盃手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手球運動及增進師生身心健康。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外埔區體育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吳敏濟議員服務處 大甲國中

四、承辦單位：外埔區體育會手球委員會 大甲國中

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上午八時起在致用高中舉行

開幕典禮：上午八時半。

六、比賽分組

1. 國小六男童組 2. 國小六女童組 3. 國小五男童組 4. 國小五女童組

5. 青少年男女甲組 6. 青少年男女乙組

七、參加單位：

1. 高中及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每校得組六年級，五年級男、女生各一隊參加，四年級不限班數每校得各男、女生各二隊參加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1. 參加各級學校學生組者均須為該校之在籍學生且年齡符合下列規定：

甲、六年學童組：民國 98 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
乙、五年學童組：民國 99 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
丙、青少年甲組：民國 95 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
丁、青少年乙組：民國 97 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

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日期、地點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9 日止請以 E-mail：

jay0221jay2001@st. tc. rdu. tw 或（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寄達為準）逕向大甲國中學務處卓家弘教練報名 0989-051230(同 line id)。

2. 報名人數：各隊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十六人（其中一人為隊長）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MOLTEN 皮製手球。

十三、抽籤：由大會自行安排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各組錄取擇半優勝獎(例如：四隊取二 五隊取三 六取三)。三隊只獎勵第一

2. 各組獲獲勝單位，其指導教師由市政府依規定予以嘉獎獎勵（公、私立學校請各校自行獎勵）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1. 各單位參加經費自理，並請自辦保險。

2. 球員服裝請依照手球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3. 參加選手除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外，學生應另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，教職員工應另帶身份證或服務證明書（證件未齊備之球員，如經對隊提出抗議，即不得參加比賽）。

4. 國小六、五年級男、女學童組獲冠軍、亞軍之隊伍應參加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辦理手球賽。

5. 四年級組採五人制，每隊限報十人職員二名共十二人，採新制五人手球場地(28m×15m)

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修正之。

7.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勵規定辦理獎懲事宜。